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補充包銷協議**

於2013年1月10日，本公司及包銷商訂立補充協議，以糾正包銷協議所載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及包銷股份最高數目。

因此，首份公佈所載的若干數目已獲糾正，載於下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6日的公佈(「首份公佈」)。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由於本公司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不當，包銷協議及首份公佈所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及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呈列有誤。

因此，本公司及包銷商於2013年1月10日訂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以糾正包銷協議所載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及包銷股份最高數目。

董事會謹此澄清：

1. 於包銷協議及首份公佈日期，購股權數目應糾正為**9,311,781**，而非9,574,356；
2.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應糾正為**965,597,432**，而非966,122,582；及
3.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應糾正為**626,825,524**，而非627,350,674。

供股

由於簽訂補充包銷協議，供股的發行統計數據糾正如下（已糾正數目以粗體顯示以便參考）：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首份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為476,282,376股股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完全行使情況下（董事購股權除外）新發行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6,516,340 股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952,564,752 ^(附註2) 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 965,597,432 ^(附註2) 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1,428,847,128股但不多於 1,448,396,148 股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
包銷商：	永新控股

附註：

1. 於首份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人士可共計認購**9,311,781**股股份，其中可認購共計**2,795,441**股股份的購股權為董事持有。根據董事承諾，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呂彬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自董事承諾之日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交易日止不會行使其持有的尚未行使的董事購股權。
2. **952,564,752**這一數值是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得行使及無其他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計算得出，而**965,597,432**這一數值是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獲得行使並且無其他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計算得出。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大為**965,597,432**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2.74%**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6.67%**。

於首份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人士(董事購股權除外)可共計認購**6,516,340**股股份。如在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均獲悉數行使並且根據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將增至**482,798,716**股，及根據供股條款可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預期將增至**965,597,432**股。

股權結構

由於簽訂補充包銷協議，於首份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本公司可能的股權結構以及於供股完成後可能發生的變動經糾正如下（已糾正數目以粗體顯示以便參考）：

股東	於首份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		合資格股東完全接受供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得行使 合資格股東(除永新控股、優世科技及劉先生外) 概不接受供股 (附註1)		在跟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獲得行使 (董事購股權除外) 合資格股東(除永新控股、優世科技及劉先生外) 概不接受供股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即永新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附註2)	190,985,954	40.10	572,957,862	40.10	1,143,550,706	80.03	572,957,862	39.56	1,156,583,386	79.85
公眾股	285,296,422	59.90	855,889,266	59.90	285,296,422	19.97	875,438,286	60.44	291,812,762	20.15
合計	<u>476,282,376</u>	<u>100.00</u>	<u>1,428,847,128</u>	<u>100.00</u>	<u>1,428,847,128</u>	<u>100.00</u>	<u>1,448,396,148</u>	<u>100.00</u>	<u>1,448,396,148</u>	<u>100.00</u>

附註：

- 這些情形只是為了闡述，並假設所有其他股東的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完全被包銷商接納。於首份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優世科技及劉先生共計持有169,385,954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和劉先生的承諾，包銷商、優世科技及劉先生已經承諾接納暫定配發至各自且合計為338,771,908股供股股份。
- 包銷商由一家家族信托全資擁有，該信托的受益人為劉先生的家庭成員。於首份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i)包銷商，連同優世科技，合共持有167,463,95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5.16%；(ii)劉先生，作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直接持有1,9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40%；(iii)弘思控股，作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直接持有2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54%。弘思控股的已發行股份100%由謝遠璧女士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托持有，謝遠璧女士為劉先生的母親。

供股所得款項

由於簽訂補充包銷協議，供股所得款項估計總額及淨額糾正如下（已糾正數目以粗體顯示以便參考）：

預計供股所得款項總收益	不少於約港幣 342,920,000 元（除去費用之前）	不多於約港幣 347,620,000 元 （除去費用之前）
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除去所有預計支出後）	約為港幣 337,100,000 元（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並未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且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約為港幣 341,700,000 元 （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是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一般資料

謹請股東及投資者參考本公佈所載有關供股的已糾正數字。除上文所述之已糾正數字外，首份公佈所載之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2013 年 1 月 10 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及吳士宏女士。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信息（除有關永新控股的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除永新控股表達的信息）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無任何其他事實應包括在本公佈內，也無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除永新控股外）產生誤導的成分。

永新控股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永新控股的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由永新控股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無任何其他事實應包含在本公佈內，也無致使永新控股於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的成分。